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昌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電纜線共捌拾公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世昌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3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再與他案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5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經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6年5月19日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嗣因假釋期間違反保護管束規定，遭撤銷假釋，餘殘刑1年4月14日。上開殘刑再與他案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公共危險等案件接續執行，甫於110年10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至110年11月21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9月10日3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之電線桿（下溪洲支25至下溪洲支27），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1臺（已於另案即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76號案件沒收），以切割電纜線之方式，竊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共80公尺，得手後駕車逃逸。嗣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陳博璿接獲附近住戶通報而前往檢修，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01 視器畫面，循線查獲。

02 二、案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委由陳博璿訴由桃園
03 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4 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0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1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2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4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博璿
15 於警詢時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
16 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
17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
18 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
19 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0 二、卷內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張世昌遭查獲時之照片、犯罪
21 工具照片，均屬以機械之方式所存之影像再予忠實列印，並
22 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述而得，並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
23 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74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該等照片及列印均有證據能力。再本件認定事
25 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26 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7 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
28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
30 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張世昌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代
02 理人陳博璿於警詢時證述在案，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
03 張世昌遭查獲時之照片、犯罪工具照片在卷可佐，是本件事
04 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6 罪。復按最高法院刑事大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7 意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
08 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09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
10 語。查被告前犯有如上開事實欄所載執行完畢之前科，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
12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
13 犯，然起訴書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詞，更未說明
14 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
15 刑事大法庭上開裁定意旨，本院認本件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
16 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既包含與本件相
17 同之竊盜罪，自應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指明。爰審
18 酌被告之竊盜手段係持兇器犯之、竊得財物之價值(再被告
19 係截斷我國公用事業之電纜線，除電纜線之損失外，並須耗
20 費國家公帑修復之)、被告犯後固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
21 可，然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被告前犯有如上開事實欄所
22 載執行完畢(包含竊盜)之前科(另尚有多項竊賊前科，有
23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未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纜線共80公尺，應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
28 項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29 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劉貞儀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